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2012-13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把權力轉授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上，當局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12-13 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都是根據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sup>1</sup>，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把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把案件外判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 (a) 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人才；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因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 (d) 考慮到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辦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sup>1</sup> 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批准行政署長運用獲轉授權力調整核准費用，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同一會議上，委員亦批准把核准費用款額調低 4.3%。新款額已由 200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委員把批准調整核准費用的權力重新轉授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e)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工作量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此外，把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協助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特別是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實務機會，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此外，也希望藉此改變一般人的觀念，認為刑事案件的所有檢控人員必須是政府律師，而私人執業大律師則只可代表辯方出庭。

附件 1 3. 2012-13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1。

####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283,885,715 元。有關開支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  | 元                  |
|--|--------------------|
|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                            |                    |
|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 56,586,215         |
|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 126,977,776        |
|  | <u>183,563,991</u> |
|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                          |                    |
|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sup>2</sup> | 100,321,724        |
| 開支總額   | <u>283,885,715</u> |

<sup>2</sup>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人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2-13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26,977,776 元，涉及案件 648 宗。

附件2 詳情載於附件 2。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2-13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00,321,724 元，涉及案

附件3 件 24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

律政司

2013 年 11 月

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收費率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sup>#</sup>)

**(a) 上訴法庭**

|               |        |
|---------------|--------|
|               | 元      |
| (i) 基本訟費      | 29,920 |
| (ii) 額外訟費(每天) | 14,960 |

**(b) 原訟法庭**

|                 |        |
|-----------------|--------|
|                 | 元      |
| (i) 基本訟費        | 22,440 |
| (ii) 額外訟費(每天)   | 11,220 |
|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 1,170  |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c) 區域法院**

|                 |        |
|-----------------|--------|
|                 | 元      |
| (i) 基本訟費        | 14,940 |
| (ii) 額外訟費(每天)   | 7,470  |
|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 960    |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                         |       |
|-------------------------|-------|
|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請的基本訟費 | 2,970 |
|-------------------------|-------|

**(d) 裁判法院**

|                |       |
|----------------|-------|
|                | 元     |
| (i) 基本訟費       | 8,970 |
| (ii) 額外訟費(每天)  | 4,480 |
|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 5,970 |

<sup>#</sup> 2012 年 3 月 9 日，在獲立法會通過後，核准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款額調高約 1.6%。由於律政司採用同一收費額支付外判案件的費用，故自該日起亦相應調整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

-----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12-13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b>民事</b>  |                              |           |
| <p>1.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訴 律政司司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br/>(MIS 2011 年第 295 號)</p> <p>在由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第 55 條提出的東區海底隧道增加隧道費仲裁(下稱「隧道費仲裁」)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政府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此外，亦須支付委聘專家就隧道費仲裁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的費用和開支，以及支付隧道費仲裁中兩名仲裁員及一名公斷人的費用。</p> <p>仲裁在 2012 年 7 月 16 至 19 日進行。2012 年 10 月 22 日，仲裁員向參與仲裁各方發放部分最終裁決書和仲裁裁決理由。仲裁員裁定隧道公司要求上調隧道費的申請失敗，須予駁回。2013 年 1 月 22 日，隧道公司的代表律師確認該公司不會 (i)就裁決提出任何申請或上訴；以及不會 (ii)反對訟費隨結果而定的慣常命令，但如訟費款額無法由雙方議定，則由法院評定。</p> | 10                           | 6,889,387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p>2. <b>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又名 Vallejos Evangeline B.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及另一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0 年第 124 號)</b></p> <p>在由一名外籍家庭傭工為爭取香港居留權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人事登記處處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所質疑的，是處長在 2008 年 12 月 2 日拒絕向申請人簽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決定，以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在 2010 年 6 月 4 日駁回申請人就處長拒絕簽發證件一事所提出上訴的決定。原訟法庭在 2011 年 8 月 22 至 23 日聆訊上述司法覆核申請，並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宣布判決，裁定有關司法覆核申請得直。因外聘大律師提出收費清單，以及處理該等收費清單需時，部分費用延至 2012-13 財政年度付清。</p> | 3                            | 3,645,816 |
| <p>3. <b>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MIS 2011 年第 137 號)</b></p> <p>在香港特區政府與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就推行社會福利署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合約糾紛而進行的仲裁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包括委任一名獨立仲裁員、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委聘一名獨立資訊科技專家，以及有關仲裁程序和聆訊的其他雜項開支。這項仲裁在 2012 年 11 月底及 12 月初進行聆訊，仲裁裁決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布。</p>  | 4                            | 3,352,238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p>4. 裕麒有限公司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br/>(終院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21 號)</p> <p>在裕麒有限公司就上訴法庭 2010 年 11 月 19 日判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勝訴的裁決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上訴是關於署長對一個發展地盤應課差餉租值的評估。終審法院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及 28 至 30 日聆訊這宗上訴，並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宣布判決，裁定駁回裕麒有限公司的上訴。</p>  | 2                            | 3,257,692 |
| <p>5. <b>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b> 又名 <b>Vallejos Evangeline B.</b>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及另一人<br/>(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204 號)</p> <p>在人事登記處處長就原訟法庭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判決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人事登記處處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判決推翻人事登記處處長拒絕向一名外籍家庭傭工簽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決定，以及人事登記審裁處駁回該名外籍家庭傭工就處長拒絕簽發證件一事所提出上訴的決定。原訟法庭並在判決中宣布，該名外籍家庭傭工享有香港居留權，以及《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一項條文違憲。此外，亦從外間委聘一名精通憲法及《基本法》的本地專家，就有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上訴法庭在 2012 年 2 月 21 至 23 日聆訊這宗上訴，並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宣布判決，裁定上訴得直。在其後的一宗上訴中，終審法院裁定維持上訴法庭的決定。</p> | 5                            | 3,122,699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p>6. <b>Penny's Bay Investment Company Ltd.</b><br/>(下稱「PBIL」) 訴 地政總署署長<br/>(土地審裁處雜項申請 1999 年第 23 號)</p> <p>在土地審裁處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就須支付予 PBIL 的補償作出裁定的程序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補償涉及 PBIL 擁有的一幅土地，而根據政府租契，該幅土地附有船隻進出航道權。土地審裁處於 2012 年 10 月 8 至 12 日和 15 至 19 日、2013 年 3 月 20 至 22 日和 4 月 23 至 26 日進行聆訊，稍後會宣布裁決。</p>   | 2                            | 2,944,271 |
| <p>7. <b>Ubamaka Edward Wilson</b> 訴 保安局局長<br/>及入境事務處處長<br/>(終院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15 號)</p> <p>在一宗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向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出庭，以及委聘一名《基本法》專家提供法律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的主要爭論點是，就把上訴人遞返本國而言，可否引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1 條，以凌駕《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所保障的免受不人道處遇的權利。終審法院裁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 條符合憲法，但受到《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所訂的權利規限，而該項權利是絕對及不容減損的。然而，這宗上訴仍被駁回，原因是終審法院認為並無證據顯示上訴人的情況接近構成《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所需達致的嚴重性。</p> | 5                            | 1,743,427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8.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訴 電訊管理局局長<br>(MIS 2010 年第 528 號)  | 3                            | 1,704,070 |
| <p>在由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下稱「數碼通」)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電訊管理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以介入人身份加入。在舉行一連串個案處理會議後，數碼通在 2012 年 4 月撤回案件。此外，亦須支付委聘一間本地律師行就本案進行律師工作的費用和開支。</p>  |                              |           |
| 9. 龔如心(又名王龔如心)的遺產的共同及各別管理人勞建青及黎嘉恩及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基金」)<br>(高院雜項案件 2012 年第 853 號)   | 3                            | 1,557,467 |
| <p>在律政司司長為確定龔如心 2002 年 7 月 28 日遺囑的正確解釋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的律政司司長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訟法庭在 2012 年 12 月 17 至 19 日聆訊這宗案件，並在 2013 年 2 月 22 日宣布判決，裁定維持律政司司長所爭辯的解釋，亦即基金是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已故龔如心的遺產。</p> |                              |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10. 香港航煤供應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br>(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150 號)  | 2                            | 1,357,568 |
| <p>在稅務局局長就原訟法庭 2011 年 7 月 8 日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主要爭論點是應否就納稅人根據合約安排收取的一整筆款項徵收利得稅。上訴法庭在 2012 年 11 月 13 及 14 日聆訊這宗上訴，並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駁回稅務局局長的上訴。</p>  |                              |           |
| 11. 何俊仁 訴 梁振英及另一人<br>(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2 年第 85 號)   | 3                            | 1,190,025 |
| <p>在申請人針對答辯人提出的選舉呈請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亦是資深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律政司司長(以介入人身分)參與訴訟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答辯人並非妥為當選。申請人亦辯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4(1)條規定選舉呈請須於宣布選舉結果之日後 7 個工作日內提出，這條文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有關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的規定，因此屬違憲。法院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及 10 月 5 日宣布判決，裁定如作出補救解釋，加入一項法院可延長期限的權力，則該 7 日期限便合憲。法院亦拒絕延長時限，讓申請人逾期提出選舉呈請。</p> |                              |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12. 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br>(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135 號)   | 3                            | 1,143,360 |
| <p>在稅務局局長就原訟法庭 2011 年 6 月 28 日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主要爭論點是應否就納稅人帳戶內的未實現收益徵收利得稅。上訴法庭在 2012 年 5 月 22 至 23 日聆訊這宗上訴，並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駁回稅務局局長的上訴。</p>              |                              |           |
| 13.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br>(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1 年第 58 號)   | 3                            | 1,111,354 |
| <p>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商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這宗司法覆核申請中，商會試圖從系統層面對城規會的權力和程序提出質疑，以及推翻城規會在 4 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規劃限制的決定。原訟法庭在 2013 年 2 月 18 至 21 日聆訊這宗司法覆核申請，並押後宣布判決。</p> |                              |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14. <b>Favourable Issue Co Ltd. 訴 律政司司長<br/>(高院民事訴訟 2001 年第 3344 號)</b>  | 2                            | 1,048,000         |
| <p>在原告人就所持有的荃灣一幅已批租土地提出的申索中，委聘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獨立土木工程專家為政府提出抗辯和反申索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告人要求作出聲明，以表明政府對違反相關政府租契及短期租約條款的情況不予追究。政府對原告人的申索內容作出否認，並就尚未支付的豁免限制費用及租金提出反申索。原訟法庭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宣布判決，裁定接納原告人的部分申索及政府的部分反申索，但沒有作出任何關於訟費的命令。</p> |                              |                   |
| 15. 處理另外 575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                            | 62,713,499        |
| <b>小計：589 宗</b>  |                              | <b>96,780,873</b> |

## 刑事

|   |   |           |
|---|---|-----------|
| 16. <b>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振聰<br/>(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1 年第 2233 號)<br/>(高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182 號)</b>   | 2 | 3,150,453 |
| <p>針對本案被告人的指控，源自一項由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提出的遺囑認證訴訟。在該項遺囑認證訴訟中，被告人尋求援引一份據稱是已故龔如心女士訂立的遺囑，當中訂明龔女士把全部財產遺留給他。在該項遺囑認證訴訟完結時，主審法官裁定被告人出示的遺囑是一份偽造文件。</p> |   |           |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主審法官就偽造遺囑作出評論後，當局對被告人進行調查，結果向被告人控以一項「偽造文書」罪及一項「使用虛假文書」罪。由於案中所涉爭論點複雜，控方委聘一名海外御用大律師處理該案，包括初級偵訊、審訊前覆核，以及就法律論點進行的初步聆訊。此外，控方聘用了一名本地大律師，協助在原訟法庭於 2013 年 5 月至 7 月進行的實際審訊。被告人其後被判罪名成立，並已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另外 4 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13 年第 98 號)

6

3,013,833

第一被告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前政務司司長，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是一家公開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第四被告人則是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案件涉及 8 項罪名，即 3 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違反普通法；3 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違反普通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一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1)(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以及一項提供虛假資料罪，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9(1)(b)條。第一被告人被控以全部 8 項罪名，其餘被告人各被控以其中兩項罪名。

各被告人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被落案起訴，在 2013 年 3 月 8 日交付原訟法庭審理。案件定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8 月 15 日審訊。第二次的審訊前覆核已排期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進行。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開支  
元

考慮到各被告人及有關公司的背景，加上案件性質複雜、所牽涉罪行嚴重，以及各被告人所委聘陣容龐大的本地資深大律師、大律師和海外御用大律師，我們需要以高度專業的手法處理案件，確保我們每個步驟都審慎行事，保持警覺。除了成立內部專責小組處理該案外，我們還需聘請外間律師(包括本地資深大律師、海外御用大律師，以及大律師)，負責實際檢控工作。

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成之德及另外 2 人 1 3,010,000  
(區院刑事案件 2011 年第 476 號)

這是一宗串謀詐騙及洗黑錢案件。第一被告人是一家上市公司的主席，他與任職該公司財務總監的第二被告人作出安排，經由中介人(包括任職該公司內部庫務顧問的第三被告人)向公司出售第一被告人有實益權益的一個商業物業，從中賺取財務利益 1,150 萬元。在整項交易中，第一被告人沒有披露他在該物業中的個人利害關係，因而迴避遵從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該物業被收購後，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協助透過多個銀行帳戶調動有關款項。洗黑錢的控罪源自處理售賣該物業所獲的得益，而部分得益輾轉歸回由第一被告人實際控制的公司。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p>基於案情複雜，並考慮到其中一名被告人(為上市公司主席)的背景及其辯護大律師的資歷，控方決定聘請一名根據往績證明擅於檢控商業詐騙的外間大律師負責檢控工作。第一及第三被告人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分別被判處監禁 5 個月及 7 個月，他們已就定罪申請上訴許可，第二被告人則被裁定罪名不成立。</p>                           |                              |           |
| <p>1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施美滿及另外 4 人<br/>(區院刑事案件 2011 年第 3 號)</p>   | 2                            | 2,546,529 |
| <p>這是一宗走私「紅油」及洗黑錢的案件。在廣東緝私局與香港海關展開跨境行動後，5 名香港居民被控以一項「串謀輸出未列艙單貨物」往內地，以及共同或各別被控以 7 項「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的罪名。洗黑錢總額超過港幣 29 億元。</p>  |                              |           |
| <p>審訊在區域法院法官席前進行，歷時逾 70 天，當中包括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請求書進行的法律程序。案件審訊期間共有 46 名控方證人、4 名特赦證人及 1 名辯方證人作證。所有被告人均被裁定就一項串謀走私罪及大部分洗黑錢罪罪名成立，分別被判處監禁 6 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被告人)及 4 年(第四被告人)。</p> |                              |           |
| <p>由於本案案情複雜，加上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由資深大律師代表，控方認為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領訟，實屬合適和必要。</p>  |                              |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鄭潔賢及另外 4 人<br>(區院刑事案件 2010 年第 153 號)   | 2                            | 1,875,126 |
| <p>這是一宗信用狀詐騙案，隨後涉及洗黑錢活動以清洗有關得益，受害銀行有 4 間。被告人全部與一家上市公司相關連，而該公司正是所發出信用狀的受惠公司。被告人被控以串謀詐騙和洗黑錢罪。</p>  |                              |           |
| <p>這宗案件歷時甚久，案情複雜，因為被告人針對該公司的清盤人提起十多項獨立的民事法律程序，部分已提上終審法院。</p>   |                              |           |
| <p>辯方申請永久擱置刑事法律程序不果，在 2012 年 5、6 月間申請被拒後，在 2012 年 7 月重新提出申請。兩次申請同被駁回。被告人其後申請許可提出司法覆核，以質疑拒絕擱置法律程序的決定。原訟法庭在 2013 年 1 月駁回申請，而就拒絕批予許可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亦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被上訴法庭駁回。</p> |                              |           |
| <p>至於實際刑事案件，該案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就初步法律爭論點進行聆訊，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5 月 10 日及 7 月 31 日再度提訊，而審前覆核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進行。正式審訊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開始，預計需時 30 天。</p>                    |                              |           |
| <p>辯方成員包括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而被告人在擱置法律程序的申請中也由一名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本案初期，當局以外判形式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負責檢控工作，但由於事情發展日趨複雜和敏感，有必要再委聘一名具充分經驗、能力卓越及聲譽良好的本地資深大律師擔任控方整體領訟大律師。</p>       |                              |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家麒及另外 9 人<br>(區院刑事案件 2011 年第 810、813 及 934 號)  | 1                            | 1,426,500 |
| <p>這宗案件關乎有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會員在多份會員會籍申請書中作出虛假陳述和就保薦會籍申請索取／接受利益。審訊以相同案件編號分兩部分(A 部及 B 部)進行，共有 10 名被告人被檢控。</p> <p>A 部審訊涉及 7 名被告人，其中兩人(第六及第八被告人)最終分別就一項協助教唆代理人接受利益的控罪和 3 項洗黑錢的控罪受審。審訊在區域法院法官席前進行，歷時 11 天。該兩人經審訊後被裁定有關罪名成立。第一被告人則在承認兩項代理人接受利益的控罪後被裁定罪名成立。A 部經審結後，第一、第六及第八被告人分別被判處監禁 30 個月、2 年及 3 年半。</p> <p>B 部的審訊涉及餘下 3 名被告人。其中兩名被告人(第七及第十被告人)繼而在另一位區域法院法官席前受審，歷時 7 天，涉及的控罪為：兩項串謀詐騙(針對兩名被告人)、兩項代理人索取利益以作為保薦會籍申請，以及安排其他人保薦會籍申請的回報(只針對第十被告人)。兩名被告人被裁定串謀詐騙罪名成立。鑑於二人年事已高，且沒有證據證明他們曾從中受賄，因而獲判緩刑。</p> <p>本案案情複雜，而涉及的多名當事人各有不同角色。在審訊中進行了實質的法律爭辯。本案性質與涉案人士身分也屬敏感。基於這些因素，加上各被告人由富經驗的大律師甚或資深大律師代表，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代表控方領訟，實屬合適及必要。</p> |                              |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葉蘊鋒(又名葉劍鋒)、葉劍波及另外 4 人<br>(刑事上訴 2010 年第 353 號) | 2                            | 1,380,000 |

這宗案件涉及一家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該等公司」)的管理人員(第一至第三被告人)與其他人(第四至第六被告人)串謀成立一些空殼公司，以便該等公司進行虛假的購買交易，從而由該等公司抽調金錢。第一及第三被告人發出載有虛假指稱的公布、通告及電郵，假稱有關空殼公司是獨立的第三方，而有關購買交易是以正常的交易關係進行。透過由第四至第六被告人向銀行作出的指示，該等公司就有關虛假購買交易所繳付的款項，大部分最終轉回該等公司，使其財政上較以前更值得信賴，而部分款項則遭第四被告人盜取。

6 名被告人被控多項罪名，包括串謀詐騙、發布虛假陳述、串謀處理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懷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及盜竊。他們其後被裁定所有控罪(交替罪名除外)罪名成立，並分別被判處監禁 3 至 7 年。他們全部就定罪提出上訴，第二至第四被告人亦就判刑提出上訴。

考慮到本案性質敏感，所涉法律爭論點複雜，上訴人由資深的大律師代表，以及委聘處理審訊的大律師處理有關上訴的效益，我們委聘在較早法律程序(分別在審訊中及第二被告人在上訴期間申請保釋時)代表控方的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大律師，在上訴中代表控方出庭。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健靈<br>(區院刑事案件 2011 年第 694 號) | 1                            | 1,210,000 |

這宗案件關乎擔任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外科學系系主任的被告人，被控以兩項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名及兩項偽造帳目罪名。其中一項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名，涉及被告從港大的兩個銀行帳戶挪用港幣 713,347 元，以支付其家務助理兼司機的僱傭相關費用。另一項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名，涉及被告人知悉一名下屬偷竊港大不少於港幣 267 萬元後，沒有向校方舉報。被告人亦借款給該名下屬償還部分竊取款項，以隱瞞盜竊罪行。

至於兩項偽造帳目的控罪，被告人為其任單一股東及董事的公司，捏改兩份董事報告及帳目，虛報該公司曾支付海外交通費合共港幣 710,366 元，而事實上港大已向他發還該筆費用。上述虛假聲稱令該公司獲減稅合共港幣 121,764 元。

審訊歷時 18 天，被告人由兩名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代表，經審訊後被裁定 4 項控罪全部成立，被判處 240 小時社會服務令。控方現正尋求覆核刑罰，被告人亦正就定罪尋求上訴許可。

由於本案案情複雜和性質敏感，加上被告人由兩名資深大律師代表，控方認為適合和有必要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領訟。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24. 「A」訴廉政專員<br>(終院刑事上訴 2011 年第 9 號) | 1                            | 1,187,920 |

這宗案件涉及上訴人「A」質疑《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14(1)(d)條是否合乎憲法，該條文賦權廉政專員在原訟法庭作出命令後，可要求受調查人提供資料和答覆問題，用以調查《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或進行與罪行相關的法律程序。

「A」是這類受調查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如不遵照有關規定辦理，法庭及控方可對此加以評論，而所作的陳述在某些情況下會在盤問中採用。

「A」聲稱，如果他遵從有關規定，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便會遭到侵犯。「A」以法例詮釋相對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以及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案》等理由，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或更改有關法院命令，但被駁回。然而，他獲給予證明書及上訴許可，以相同理由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他向法院尋求的事項，包括推翻有關條文。他由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出席所有實質聆訊。

考慮到本案所涉爭論點非常重要和複雜，以及上訴人所委聘的律師團隊人才濟濟，廉政專員有需要在終審法院的全面聆訊中由一名御用大律師及律政司兩名律政人員代表(有關律政人員在全面聆訊之前的所有法律程序中均代表廉政專員出庭)。

終審法院其後駁回「A」的上訴。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曾煒麟及其他人<br>(刑事上訴 2010 年第 96 號)  | 1                            | 1,010,000          |
| <p>這宗上訴涉及 5 名申請人，全都是不服定罪申請上訴，其中第一、第二及第四被告人由資深大律師代表。總括而言，控方指第一被告人及其妻子(即第二被告人)(二人分別為一間上市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有不誠實的協議，聯同其他人欺騙公司、投資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目的是讓第一被告人以內地一項燃氣項目為藉口取得該上市公司的新股。控方又指所有被告人(第三被告人除外)串謀處理由處置該項不會進行的虛假燃氣項目所獲的得益。</p> <p>由於這宗上訴案情複雜和棘手，牽涉法律及事實問題，我們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進行檢控。聆訊為期 5 天。針對涉及該對夫婦的串謀控罪(控罪 1)的定罪而提出的上訴，基於技術問題，法院裁定得直，除此之外，所有申請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訴均予以駁回。</p> |                              |                    |
| 26. 處理另外 49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                            | 10,386,542         |
| <b>小計：59 宗</b>  |                              | <b>30,196,903</b>  |
| 開支總額  | (648 宗)                      | <b>126,977,776</b> |

-----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12-13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p>1. 八號幹線－荔枝角高架路<br/>－合約編號 HY/2003/01<br/><b>Acciona Infraestructuras, S.A.</b> (前稱<br/><b>NECSO Entrecanales Cubiertas S.A.</b>) 與<br/>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仲裁中，委任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兩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其中一人亦為獲認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定量和工程程序專家、一名橋樑設計專家、一名工程管理專家及一名瀝青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一名承建商就工程設計、更改、額外工程、延長合約期、更改工程的估價、工程延誤引致的費用、施工程序受影響引致的費用，以及應變管理費用等多項複雜問題向政府提出的申索。</p> | 9                            | 39,546,683 |
| <p>2. 沙田新市鎮第 2 階段工程－T3 號道路及相關道路工程<br/>－合約編號 ST 79/02<br/>前田－百勤－新昌聯營(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百勤建築有限公司及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仲裁</p>   | 6                            | 24,300,101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p>在一宗仲裁中，委任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倫敦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定量和工程程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一名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施工程序受影響、工程延誤、加快進度、工程更改及遺漏項目引致的費用向政府提出申索。</p>   |                              |            |
| <p>3. 昂船洲大橋－在劃作為施工範圍的部分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br/>－合約編號 <b>HY/2002/26</b><br/>前田－日立－橫河－新昌聯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 7                            | 13,716,665 |
| <p>在一宗仲裁中，委任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倫敦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建築工料清單內的遺漏項目、建築工料清單內多個項目的量度和估價、工程更改和工程更改要求，以及最終帳目向政府提出的申索。此外，亦須支付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亦為獲認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申請把承建商轉介仲裁的糾紛合併處理的額外費用和開支。</p> |                              |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p>4. 新界天水圍第 27 區的一所小學及第 101 區的一所小學和一所中學的結構系統設計及建造工程<br/>           一 合約編號 SS H333<br/>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仲裁中，委任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亦為獲認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定量專家及一名打樁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工程延誤引致的費用及因指稱的工程更改而應得的權利向政府提出的申索。</p> | 6                            | 7,819,168 |
| <p>5. 沙田新市鎮第 II 階段工程水泉澳第 34、52 區及九肚第 56A 區的道路工程<br/>           一 合約編號 ST/2005/02<br/>           五洋－必高聯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仲裁中，委任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工程延誤、延期完工、量度和估價、工程更改、額外工程及最終帳目項目引致的費用向政府提出的申索。</p>                       | 4                            | 4,157,227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p>6. 長洲舊墟道路及渠道改善工程第 2 階段<br/>— 合約編號 IS 13/04<br/>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 3                            | 3,026,148 |
| <p>在一宗仲裁中，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要求付還指稱因更改合約、遺漏項目、施工程序受影響及工程延誤引致的費用向政府提出的申索。</p>  |                              |           |
| <p>7. 中西區供水計劃第 1 階段上環及西營盤水管敷設工程<br/>— 合約編號 13/WSD/95<br/>西九龍填海區供水計劃第 1 階段興建石硤尾二號食水配水庫及相關水管敷設工程<br/>— 合約編號 14/WSD/94<br/>太元承建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 5                            | 2,251,385 |
| <p>在一宗仲裁中，委任一名仲裁員，委聘一間律師行、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定量專家，以及就有關太元承建的債務償還安排徵詢法律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延期完工、工程更改、量度及利息／財務引致的費用向政府提出的申索。</p>                     |                              |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br>律師行／其他<br>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br>元     |
|--|------------------------------|-------------|
| 8.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br>－合約編號 HK 12/02<br>禮頓－中國建築－宏安聯營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調解   | 1                            | 1,577,225   |
| 在一宗調解中，委聘一間律師行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調解涉及承建商就工程延誤、施工程序受影響、工程更改及遺漏項目引致的費用向政府提出的巨額申索。 |                              |             |
| 9. 處理另外 16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                            | 3,927,122   |
| 開支總額   | (24 宗)                       | 100,321,724 |

-----